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7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秀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受讓第三人新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對相對人之債權(原債權人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，爰依法通知相對人上開債權讓與事宜，惟聲請人依相對人戶籍所在地付郵寄送之通知，經郵務機構以遷移不明、查無此址為由退回。為此，爰聲請本院裁定准將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等語。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存證信函、退回信封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相對人戶籍仍設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而聲請人已查調相對人之戶籍謄本，惟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，可認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，並無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。則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經核

與首揭規定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交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榕勝